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33. 由商號提出的債務人呈請

凡由債務人所組成的商號提交無能力償付債項聲明書或破產呈請書,該聲明書或呈請書須 載有個別合夥人的全名;該聲明書或呈請書如以該商號的名義簽署,則須附有簽署該聲明 書或呈請書的合夥人所作的誓章,證明全部合夥人均同意提交該聲明書或呈請書:

但如及時取得任何合夥人的同意並不切實可行,則法院可免除就該合夥人的同意提供證明 的規定。